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
擬進行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
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完成起，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
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